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宜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01	债券代码：175785.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Y1	债券代码：188007.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Y2	债券代码：1882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Y3	债券代码：188221.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02	债券代码：188346.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03	债券代码：188820.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05	债券代码：188889.SH
债券简称：21 中关村 Y5	债券代码：18507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10 亿元。
- 2、债券期限：3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3 月 8 日。
- 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兑付日：2024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基金出资、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发行规模：20 亿元。
- 2、债券期限：2+N 年。
- 3、起息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为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置换前期基金出资资金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5 亿元。

2、债券期限：2+N 年。

3、起息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四）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1、发行规模：15 亿元。

2、债券期限：3+N 年。

3、起息日：2021年6月18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五）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发行规模：20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2021年7月6日。

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6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和补充营运资金。

**（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3、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八）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发行规模：1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二的期限为 3+N 年期，基础期限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3、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 日。

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 重大事项

（一）减资事宜进展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组金桥公司、丰科建公司集团减资的议案》。因

重组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丰科创园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从公司减资，三家公司合计减持公司注册资本1,877,410,278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8,799,440,871元调整到16,922,030,593元。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目前，公司已完成减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192122)，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赵长山

4.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1692203.0593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10-14

(二) 影响分析

上述减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受托管理人声明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问题可与中信建投证券联系，中信建投证券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相关规定忠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事宜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